

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修正總說明

我國自推動金融自由化、國際化以來，世界主要金融機構紛於我國設立分行據點，為提高金融服務品質、促進金融業良性競爭及適當管理外國銀行之經營風險，於九十年九月四日依銀行法第一百十七條之授權訂定發布「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」，其間歷經六次修正。

近年來我國企業隨著經濟發展而成長快速，併購亦為企業成長、拓展業務之策略工具之一，為借重財務健全之外國銀行的豐沛金融資源，協助我國產業順利取得充足資金，順利進行併購計畫，活絡我國經濟發展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，放寬財務健全之外國銀行，其在臺分行辦理企業併購授信案件，屬過渡性融資部分，得不計入本辦法所訂外國銀行分行對同一法人、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新臺幣授信總餘額。